

前海人寿[2018]意外伤害保险 04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17）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的义务6.1、6.3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6.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若保险期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1.4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 3 投保年龄 1. 4 保险期间与续保	6. 4 年龄错误 6. 5 效力终止 6. 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 3 保险责任 2. 4 责任免除	7. 释义 7. 1 周岁 7. 2 意外伤害 7. 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7. 4 乘坐或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 7. 5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7. 6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 7. 7 毒品 7. 8 酒后驾驶 7.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 10 无有效行驶证 7. 11 机动车 7. 12 医疗事故 7. 13 非处方药 7. 14 潜水 7. 15 攀岩 7. 16 探险 7. 17 武术比赛 7. 18 特技表演 7. 19 猝死 7. 20 净保险费 7. 21 有效身份证件 7. 2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1 受益人 3. 2 保险事故通知 3. 3 保险金申请 3. 4 保险金的给付 3. 5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 1 保险费的支付 4. 2 宽限期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附表：费率表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17）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17）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和主险合同生效日相同。
如果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批单所载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4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本保险，我们审核同意后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不再接受续保：
(1) 被保险人续保时年满 65 周岁；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主险合同已办理减额交清；
(3)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
(4) 本产品已停售。
除上述自动不再续保情形以外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

	险金限制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7.2），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见7.3）确定伤残类别、等级，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判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确定为较高伤残等级的，我们给付较高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且我们对该已有伤残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确定伤残等级，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对应的比例承担责任。</p> <p>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p>一、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见7.4）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p> <p>二、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7.5）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p> <p>三、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见7.6）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四倍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p>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见 7.11）；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 7.12）、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3）不在此限；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4）、跳伞、**攀岩**（见 7.15）、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6）、摔跤、**武术比赛**（见 7.17）、**特技表演**（见 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被保险人**猝死**（见 7.19）。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

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条款中所称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中的身故保险金包括因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应给付的各项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 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1）；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 险、意外身故特 别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

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4.2 宽限期	<p>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7.22）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p> <p>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本附加险合同，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p> <p>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p>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对其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收取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6.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4)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主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7.4	乘坐或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	<p>个人非营业车辆是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p> <p>(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p> <p>(2) 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业性运输(营运)；</p> <p>(3)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p> <p>(4)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p> <p>(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p>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个人非营业车辆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个人非营业车辆车厢时止。
7.5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及轮船；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处于交通工具客运车厢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处于交通工具旅客区域或客舱期间。
7.6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	<p>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p> <p>被保险人乘坐民航班机时，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处于客运民航班机客舱期间。</p>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p>(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p> <p>(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20	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
7.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2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附表**前海附加意外伤害保险（2017）年交费率表**

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	年交保险费
0-17 周岁	28.21
18 周岁及以上	一类职业
	22.57
	二类职业
	28.21
	三类职业
	33.86
	四类职业
	50.78
	五类职业
	79.00
	六类职业
	101.57

[本页内容结束]